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9月15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米虫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米虫(深圳)**」)已與杭州超級科技有限公司(「**超級科技**」，連同米虫(深圳)統稱「**訂約方**」)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以於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在為對服務器及信息安全有更高要求的公司提供基於雲計算及區塊鏈技術的互聯網解決方案及產品領域建立全面深入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戰略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戰略合作協議的內容載述如下：

- (i) 基於超級科技現有的主打互聯網安全防護產品超級盾(分佈式拒絕服務防禦專家)，訂約方在服務及銷售業務以及為特定行業用戶定製安全防護解決方案領域結成夥伴關係。超級科技將授權米虫(深圳)為此類產品的銷售及服務代理(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一般代理；及中國境外區域獨家代理)，並將根據超級科技的銷售代理機制與米虫(深圳)單獨簽訂代理協議。根據該夥伴關係，超級科技將提供產品以及相關技術與運行維護服務，米虫(深圳)則將提供相關市場營銷資源以及產品促銷及銷售；
- (ii) 訂約方將在互聯網安防產品以外的互聯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雲服務器、內容分發網絡、視頻點播及數據庫)開發及銷售領域以戰略夥伴方式合作；

- (iii) 超級科技將充分利用自身的硬件、系統、網絡及其他基礎資源，為米虫(深圳)提供物理服務器，以開展網絡遊戲公司的高防服務器租賃業務。超級科技將提供物理服務器的技術支持和維護；米虫(深圳)則將負責物理服務器的開發、運行、銷售服務及運行管理成本。超級科技與米虫(深圳)按1:9的比例分享該業務產生的營運收入；
- (iv) 訂約雙方應為對方提供充分的商業及技術支持，且訂約方應積極溝通，實現資源共享。訂約雙方應共同設計及銷售產品與服務；
- (v) 一方將及時反饋其自市場或客戶處了解到的有關另一方產品或服務的信息，並相互督促產品或服務的改進；及
- (vi) 訂約方將開展人才交叉培訓合作，以便提升訂約雙方的市場競爭力。

有關超級科技的資料

超級科技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以互聯網安全解決方案及產品為其核心業務的創新型技術公司。憑藉雲計算及區塊鏈技術，超級科技為對服務器及信息安全有更高要求的公司提供互聯網信息安全解決方案及產品，該等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網絡遊戲公司、互聯網金融公司、物聯網公司及電子商務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超級科技經已開發超級雲(阿里雲戰略合作夥伴)、超級盾、高防IP、網絡數據防洩漏(「DLP」)、郵件DLP、高防服務器及其他安防產品等一系列雲+安全防禦產品。超級科技聚集國內頂級的安全專家，以安全大數據為基礎，以AI深度學習能力為驅動，創造國內首個分佈式安全節點防禦系統以及視頻行為數據分析系統。同時，超級科技深耕數據安全領域，開發一系列數據安全防護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超級科技由李秀前先生(「**李先生**」)擁有約54.85%，及由陸兆禧先生(「**陸先生**」)及其他少數股東擁有約23.71%。李先生、陸先生及其他少數股東均為商人。此外，陸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8)的榮譽合夥人及前任首席執行官。所有最終

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擬拓展其提供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的現有業務至中國市場。戰略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拓展業務的其中部分。此外，董事會認為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商機，可將業務拓展至其他信息技術相關業務領域，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安全防禦業務及高防服務器租賃業務。

鑑於上述者，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戰略合作協議的條款乃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友好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的涵義

戰略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Noma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Eric Tan Chwee Kuang 拿督

馬來西亞，2021年9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Eric Tan Chwee Kuang拿督及余德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友春先生、林炳泉先生及潘正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omad-holdings.com。